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20执5436号

申请执行人：龚 [ ] 男，1996年4月3日生，汉族，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 ]。

委托代理人：吴 [ ]，上海 [ ] 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章 [ ]，男，1977年11月26日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 ]。

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9)沪0120民初14774号民事判决书，已查封了被执行人章 [ ]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3499弄305号房屋，执行中本院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支付欠款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章 [ ]所有的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海马路3499弄305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卫志强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邱建安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沈寅飞

案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20执5436号

本院于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对申请执行人龚[ ]与被  
执行人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的(2020)沪0120  
执5436号执行裁定书中,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  
一款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2020)沪0120执5436号执行裁定书中第一页倒数第二  
行“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处笔误,补正为二〇二〇年十  
月二十一日。

审 判 长 邱建安  
审 判 员 顾 威  
审 判 员 沈燕明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寅飞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七) 补正判决书中的笔误；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二百四十五条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的笔误是指法律文书误写、误算，诉讼费用漏写、误算和其他笔误。